

附件 2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未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使用散装水泥量达不到 70% 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第二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包括使用水泥的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企业，下同）使用散装水泥，必须占水泥使用量的 70% 以上。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 70% 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 100 元、每吨砂浆 200 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 300 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2	水泥生产企业和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1 号）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企业和单位，由同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缴纳，并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缴未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 0.5% 的滞纳金；逾期未缴纳的，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处以欠缴散装水泥专项资金一倍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 30000 元。”	
3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公平交易行为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7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对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实行动态监测，进行风险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第二十三条：“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零售商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2006 年第 18 号）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5	经营者违反《洗染业管理办法》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三条：“商务部对全国洗染行业进行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地方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洗染行业指导、协调、监督和管理。”第二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工商、环保部门依据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职能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从事再生资源回收活动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再生资源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由商务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可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	
7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 23 号）第四十条第（五）、（六）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出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的商务主管部门或者上一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依据职权，应当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决定：（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经营许可的；（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经营活动真实材料的。”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8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第23号）第四十五条：“已取得省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但尚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条件的企业，成品油批发和仓储企业应于本办法公布实施之日起18个月内、成品油零售企业应于6个月内进行整改；对于期满尚不符合条件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由行政许可机关撤销成品油经营许可，注销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p> <p>第七条：“申请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三)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四)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五)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p> <p>第八条：“申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当地加油站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二)具有长期、稳定的成品油供应渠道，与具有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的企业签订3年以上的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成品油供油协议；(三)加油站的设计、施工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四)具有成品油检验、计量、储运、消防、安全生产等专业技术人员；(五)从事船用成品油供应经营的水上加油站(船)和岸基加油站(点)，除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港口、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等有关规定；(六)面向农村、只销售柴油的加油点，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具体的设立条件。”</p> <p>第九条：“申请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拥有库容不低于10000立方米的成品油油库，油库建设符合城乡规划、油库布局规划；并通过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的验收；(二)申请主体应具有中国企业法人资格，且注册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三)拥有接卸成品油的输送管道或铁路专用线或公路运输车辆或1万吨以上的成品油水运码头等设施；(四)申请主体是中国企业法人分支机构的，其法人应具有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p> <p>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年度检查中不合格的成品油经营企业，商务部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企业，由发证机关撤销其成品油经营资格。</p>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美容美发业经营者违反《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9 号）第十八条：“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于违反本办法的美容美发经营者可以予以警告，令其限期改正；必要时，可以向社会公告。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应予以处罚的，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	
10	餐饮经营者违反《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国家发改委令 2014 年第 4 号）第二十一条：“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餐饮业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于餐饮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法律法规及规章有规定的，商务主管部门可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其中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对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商务、价格等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但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内容依法不予公开。”	
11	家庭服务机构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1 号）第三十二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有关证照，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和投诉监督电话。”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2	家庭服务机构未按要求建立工作档案、跟踪管理制度，对消费者和家庭服务员之间的投诉不予妥善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1 号）第四条：“商务部承担全国家庭服务业行业管理职责，负责监督管理家庭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指导协调合同文本规范和服务矛盾纠纷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家庭服务业的监督管理。”第三十四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按要求提供信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1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一条：“家庭服务机构应按照国家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经营档案信息。”第二十六条：“商务部建立家庭服务业信息报送系统。家庭服务机构应按要求及时报送经营情况信息，具体报送内容由商务部另行规定。”	
13	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 11 号）第三十六条：“家庭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订立家庭服务合同的，拒绝家庭服务员获取家庭服务合同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第十三条：“从事家庭服务活动，家庭服务机构或家庭服务员应当与消费者以书面形式签订家庭服务合同。”第十四条：“家庭服务合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家庭服务机构的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和家庭服务员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情况、联系方式等信息；消费者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信息。（二）服务地点、内容、方式和期限等。（三）服务费用及其支付形式。（四）各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方式等。”第十五条：“家庭服务机构应当明确告知涉及家庭服务员利益的服务合同内容，应允许家庭服务员查阅、复印家庭服务合同，保护其合法权益。”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4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工作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5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未依照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第四十二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6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未依照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违反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一）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三）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四）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五）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六）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17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0 号）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馆、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条 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8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0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第四十三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19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备用金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财政部令2014年第2号）第四章备用金的管理第二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在备用金应缴存或补足之日起一个月内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河南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管理办法（暂行）》（豫商外经〔2013〕71号）第十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以现金或保函形式缴存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第十一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格证书》。”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20	发卡企业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 9 号） 第七条：“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21	其他发卡企业未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商务部门备案的处罚。	商务稽查大队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 9 号）第七条 第三款：“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三十六条：“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征收

编码	职权名称	征收标准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征收专项资金	<p>1. 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2. 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商贸服务管理股	<p>《散装水泥管理办法》（商务部、财政部、建设部、铁道部、交通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环保总局令第5号）第六条：“袋装水泥生产企业（包括水泥熟料粉磨站，下同）、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发布的《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的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02〕23号）第六条：“对水泥生产企业销售袋装水泥（包括纸袋、复膜塑编袋、复合袋等，下同），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1元标准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对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按照最高不超过每吨3元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p> <p>《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17条：“生产袋装水泥的生产企业和使用袋装水泥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缴纳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的征收、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和本省的规定执行。”</p>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使用市场开拓资金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专项检查。	对外贸易与外商促进管理股	<p>《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第五条：“各级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为市场开拓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对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外经贸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确定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提出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审核、论证资金使用项目。财政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预算和财务管理，包括审批年度项目资金计划，拨付市场开拓资金，提出市场开拓资金的监管要求，并与外经贸部门共同对项目及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管理。”</p> <p>第四十三条：“使用市场开拓资金的中小企业或项目组织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有关原始票据及凭证备查，对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专项检查，应积极配合并提供有关资料。”</p>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1	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	市场建设运行股	《酒类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5 年第 25 号）第六条：“从事酒类批发、零售的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酒类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2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商贸服务管理股	《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8 号令）第七条：“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备案事项发生变更时，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属于工商登记事项的自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3	洗染业经营者备案	商贸服务管理股	《洗染业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2007 年第 5 号）第五条：“新建或改、扩建洗染店、水洗厂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从事洗染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进行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经营者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60 日内，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其它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管理	市场秩序股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 2012 年第 9 号）第七条第（二）项：“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5	外商投资企业（含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解散备案	对外贸易与外商促进管理股	《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外商投资便利化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豫商资管〔2006〕193 号）：“一、下放或委托各省辖市、国家级开发区审批表事项 1、《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包括增资）1 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由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2、省商务厅已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除注册资本增加和减少、股权转让、合并分立等重大变更事项以外，其变更事项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涉及工商部门到原登记机关，其他相关部门在当地办理登记或备案手续。3、外商投资印刷业、建筑业、建设工程设计企业、道路运输业等，省商务厅已获商务部委托的，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在当地工商、外汇、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4、除涉及关联公司并购或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省商务厅权限内的非限制类外资并购项目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在当地工商、外汇、税务、海关等部门办理相关手续。5、非限制类外商投资企业再投资项目，委托各省辖市商务局、国家级开发区管委会审批。”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其它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6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市场建设运行股	<p>《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办法》（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4号令）第三条：“国家对鲜茧收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鲜茧收购的经营者，必须通过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取得鲜茧收购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第九条：“拟从事鲜茧收购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商务主管部门（茧丝办）提出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第20项：“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由省商务厅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p>	
7	零售商促销备案	市场秩序股	<p>《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2006）年第18号）第二十条：“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十五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p>	
8	进出口经营权备案	对外贸易与外商促进管理股	<p>《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14号）第四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工作实行全国联网和属地化管理。商务部委托符合条件的地方对外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登记机关）负责办理本地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受委托的备案登记机关不得自行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第九条：“《登记表》上的任何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比照本办法第五条和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在30日内办理《登记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登记表》自动失效。备案登记机关收到对外贸易经营者提交的书面材料后，应当即时予以办理变更手续。” 2004年承接市下放县级政府商务部门</p>	

卢氏县商务局行政职权清单

其它职权

编码	职权名称	实施机构	实施依据	备注
9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的初审	对外贸易与外商促进管理股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暂行）》（外经贸计财发（2001）270号）第五条：“各级外经贸部门和财政部门为市场开拓资金的主管部门，共同对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和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外经贸部门负责市场开拓资金的业务管理，包括确定市场开拓资金的支持方向和使用范围，提出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审核、论证资金使用项目。”第三十一条：“外经贸部或地方外经贸部门对年度项目资金计划内的项目实施申请，可于10日内直接审核批复，同时抄送财政部门。”	
10	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的备案	商贸服务管理股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21号）第八条第二款：“新建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散装水泥发展规划，并报当地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备案。”三定方案 卢政办（2015）82号 第三项内设机构 第五条：“商贸服务管理股承担全县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餐饮、住宿）的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和使用管理。”	